

##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於八十五年八月六日發布，分別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四度修正，惟考量近年來氣候變遷影響，相關學理、實務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故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相關研究成果，藉以檢討水土保持相關技術，以期提高規劃設計安全基準，並加強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之維護管理，減免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爰修正本規範部分條文，計修正二十條，刪除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岩體「不連續面」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公告修正時，已予刪除，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 配合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文字，將「農地整坡」修正為「整坡作業」；另整坡作業之土地，仍應限於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宜農牧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三、 修正野溪之定義，以符合實際。（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四、 為統一山坡地開發之邊坡穩定分析基準，爰增訂其規劃設計應達之最小安全係數。（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 五、 排水管涵縱坡大小將產生不同流況，爰刪除管涵之縱坡規定，回歸其安全流速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六、 排除 L 型、拋物線型出水高不受最小值二十公分之限制，以符合實際。（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七、 增列設置沉砂池之規定，以確保山坡地開發利用之安全。（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 八、 因應氣候變遷，爰提高滯洪設施之設計基準，並增列防堵、緊急溢洪口規定，另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鄰近海邊得於一定條件下，或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設置滯洪設施。（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九、 為避免水土保持施工期間逕流集中，並有效延長降雨延時，故臨時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由原滯洪量的一·二倍調高為一·三倍。(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 十、 入水口設置攔污柵恐影響滯洪設施之水流排放，爰刪除入水口設置攔污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 十一、 明確定義擋土牆高度以「有效高」為計算基準，並增列「砌石擋土牆」之設計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
- 十二、 考量部分擋土牆因需要無留設排水孔或其背填土已完善規劃排水設施，爰增訂背填土有適當排水設施者，不受排水孔、伸縮縫設置之限制，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
- 十三、 鑑於施工便道需配合現場隨時調整，故增訂應考量各工期期程配置之。(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四條)
- 十四、 鑑於臨時防災設施需配合施工狀況隨時調整，故於各個施工階段之防災措施應以機動式調整為宜，另增列防汛期間應加強各項防災整備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
- 十五、 因現行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已刪除專業技師規定，爰配合刪除「特殊專業技術」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
- 十六、 有關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之規定，已由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移列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九條，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
- 十七、 增訂廢棄物處理場圍貯體及擋土牆背填土有適當排水設施者，得不受每二平方公尺至少設置排水孔一孔規定之限制，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四條)
- 十八、 明定開發建築用地以同一開發目的為其挖方總量之基準。(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 十九、 排水溝渠之斷面，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第一款後段所定其他非農業使用之排水系統已有規定，爰予刪除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六條)
- 二十、 補強堆積土石邊坡高度之限制，以符合實際。(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一條)
- 二十一、 明確訂定農業使用挖方總量之基準，係以同一開發目的為其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
- 二十二、 水土保持之施工，仍應優先完成各項防災措施，故將但書得排除適用之情形，增訂屬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開發行為，應於開工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免先完成必要之滯洪、沉砂及防災措施。(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七條)